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事項	政府的回應
A. 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建議刪除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亦表認同),但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則贊成應先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必須先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建議規定,旨在保存現行呈述案件程序的過濾作用,篩除有關事實問題的上訴。在優化的稅務上訴機制下,有關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會先在原訟法庭處理。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作決定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也須申請許可。 2. 委員會處理稅務上訴時,一向秉持專業態度。在運作方面,委員會就個別稅務上訴個案成立小組進行聆訊。每個聆訊小組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會擔任聆訊小組的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第65(1)條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 3. 就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有關程序載列於擬修訂的第69條。原訟法庭除可指示進行口頭聆訊以考慮申請外,條文亦賦予原訟法庭彈性,只基於書面陳詞(而不經口頭聆訊)裁定有關申請(參照擬修訂的第69(3)(c)條)。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而申請人就委員會所作決定進一步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類似的彈性處理方式亦適用於上訴法

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庭（參照擬修訂的第 69(5)(c)條）。</p> <p>4. 就《稅務條例》第 82A 條評定的“補加稅”的上訴個案，以及其他稅項的上訴個案，目前根據相同程序（即案件呈述程序）處理。根據條例草案，兩者的處理程序會繼續保持相同。</p> <p>5. 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贊成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p>
B. 上訴許可的門檻	
<p>給予上訴許可的門檻過高。（聯絡小組、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p>	<p>1. 就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擬議門檻，載列於擬議的第 69(3)(e)(ii)條。條文開列如下——</p> <p><i>“(A) 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i></p> <p><i>(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i></p> <p>上述擬議門檻由司法機構建議，旨在透過申請上訴許可的過程把毫無理據的申請(儘管是基於法律觀點提出的)剔除，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善用。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建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AA 條就非正審上訴許可申請訂明了相近的門檻，有關法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實施。</p> <p>2. 該次修訂法例的工作也為以下的上訴許可引入相近的門檻：</p> <p>(a) 以土地審裁處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在法律觀點上有錯為</p>

事項	政府的回應
	<p>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以及</p> <p>(b) 就區域法院在任何民事訴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p> <p>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的規定，土地審裁處的決定為最終裁定，訴訟任何一方可以審裁處的決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例已明文訂明，除非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p>
C. 委員會聆訊	
<p>委員會應委任由專家成員組成的全職小組，處理所有較為複雜的稅務個案。其他個案則繼續交予由一般成員組成的兼職小組處理。(香港會計師公會)</p>	<p>委員會按其現有組成的運作，以及進行聆訊的安排，多年來一直大致順暢。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將會提升委員會的整體效益和效率。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徹底改動委員會的架構。</p>
D. 訟費上限	
<p>把訟費上限提高至\$25,000 元的建議（大律師公會支持此建議，其餘團體沒有意見）。</p>	<p>備悉。</p>

事項	政府的回應	
E. 大律師公會提議的字眼修訂		
(a)	<p>第 69(3)(a)(ii)條 / 第 69(5)(a)(ii)條</p> <p>— 申請上訴許可的傳票，其陳述書須列明“擬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法律問題”</p>	<p>根據擬議的第 69(3)(a)(ii)條 / 第 69(5)(a)(ii)條，就上訴許可申請而言，該申請須符合的條件之一，是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陳述書須列明“上訴理由”及“應批予許可的理由”。根據擬修訂的第 69(1)條，有關人士可“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就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因而應涵蓋其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因此，擬議的第 69(3)(a)(ii)條 / 第 69(5)(a)(ii)條無須進一步規定陳述書須列明“擬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法律問題”。</p>
(b)	<p>第 69(3)(f)(ii)條</p> <p>— 容許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時“可施加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的理據（目前就案件呈述程序並無類似條文）。</p>	<p>在訂定有關條文時，我們已參考《高等法院規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2A(6)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凡上訴法庭批准上訴許可申請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款”。</p>
(c)	<p>第 69AA(2)條</p> <p>— 建議修訂應大致跟隨《稅務條例》現有 69(7)條。</p>	<p>大律師公會建議的修訂字眼未能達到把原訟法庭就委員會決定進行上訴聆訊的某些安排(例如：“法庭可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發回委員會處理”)適用於上訴法庭之目的。</p>

事項		政府的回應
(d)	第 69AA(3)條 — 具任何特定有用之目的？	擬議條文為《高等法院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69AA 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提供確定性。
(e)	第 69A(1)和(1A)條(跳級條文) — 需要就向上訴法庭提出跳級上訴許可申請訂定時限。	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f)	第 69A(4)條 — 具任何特定有用之目的？	擬議條文為《高等法院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69A 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提供確定性。
(g)	《稅務條例》第 68(7)條可能已明文訂明委員會拒收“遲交”文件或資料的權力。	《稅務條例》現行的第 68(7)條只提供在聆訊期間可行使的一般權力。擬訂的第 68AA(1)(b)條所賦予的權力，則是為防有人違反委員會就提交聆訊文件和資料發出的指示而設。就後者而言，第 68AA(2)至(6)條會為違規一方設立申請寬免制裁的途徑。
(h)	或需增訂新條文，取代擬議的第 68AA 條，以賦權主訊人“在上訴聆訊或委員會履行職能期間如有需要或作輔助性質，作出命令或發出指示”。	建議修訂過於廣泛，未能達到賦權委員會向違反委員會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所發指示的人施加制裁之目的。

事項		政府的回應
(i)	第68AAB條	<p>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修訂並無必要，理由如下：</p> <p>(a) “稅務上訴委員會”一詞已見於第(3)款，故在該款再次提及時只用“委員會”便可。</p> <p>(b) 對“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的提述已見於第(3)款，故在第(4)款無需重覆有關提述。</p> <p>(c) 目前所用字眼（即“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者”）是清晰的，在其他法例亦有採用（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64A(2)條、《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21(2)條等）。</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